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二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本公司作为本次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1月，湘潭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潭政函[2014]7号），授予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委托湘潭市水务局与污水处理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同时，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的规定：“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污水处理公司作为现有的国有市政公用企业，持有国有产权登记证

书，由政府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授权主管部门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符合上述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同时，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但并未明确废止《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关于政府可以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且污水处理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之日起，在上述两个部门规章施行之前便已负责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污水处理业务。截至特许经营权授予之前，污水处理公司仍为湘潭主城区河西地区特许经营范围内唯一一家在经营的污水处理企业，拥有经营必备的资产、技术及人员。本次由湘潭市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实际上系有权政府部门将湘潭河西地区污水处理业务现有的实际运营主体与特许经营权资质相统一的行为，属于法律手续的完善措施，并非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经营者的行为。

综上，污水处理公司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获得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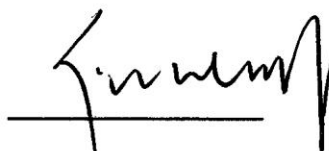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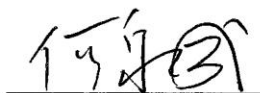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污水处理公司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获得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规、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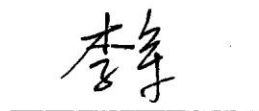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储晓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泉成



李 军

